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
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盛逸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C	017137/017138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C	018075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创新驱动混合 C	018237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 C	018933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互联网+混合 C	018934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长盛货币 E	019145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 C	021556

二、开通业务

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次上线产品中，部分产品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